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退役军人发〔2020〕19号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一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18号)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批准,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在调整一至四级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同时,为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其中,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由现行的2820元/人·月调整为3010元/人·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由2260元/人·月调整为2410元/人·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由1700元/人·月调整为1810元/人·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1510元/人·月。

以上人员的护理费,由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筹集经费,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一至四级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的护理费发放标准参照执行,原发放办法不变。

2007年9月21日晋劳社厅发〔2007〕116号文件下发前,已确定为一至四级伤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护理费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具体发放由原工作单位负责。

(此页无正文)

